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淑玲

籍設屏東縣○○鄉○○路00○○號0○○○
○○○○鹽埔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監視器主機壹臺、監視器鏡頭陸組及現金新臺幣陸仟陸佰伍拾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甲○○意圖營利使男女為猥褻行為」，應補充為「意圖營利，基於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警員職務報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被告容留女子與他人為猥褻或性交之行為，容留猥褻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象）定之；苟其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仍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媒介「不同女子」為性交易行

01 為部分，應認為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其行為之時間、地
02 點明顯可以區隔，彼此間具有獨立性，而論以數罪（最高法
03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652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被告容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05 所載4名女子與他人性交以營利，就容留同一女子部分，被
06 告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相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容留該名女
07 子與不特定男客密接從事多次性交行為，彼此間獨立性薄
08 弱，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就罪容留上開4名不同女子部
09 分，因容留從事性交易之對象有所不同，各行為間可分而具
10 有獨立性，堪認其係出於各別犯意而為數行為，應予分論併
11 罰。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屬集合犯乙節，應全數論以一罪，
12 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
14 反以容留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方式牟利，敗壞社會風氣，
15 係屬不該。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16 的、行為期間、所生之危害等情節；自陳其為國中肄業之智
17 識程度、從事服務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
18 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沒收部分

21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22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監視器主機1
23 臺、監視器鏡頭6組，為被告持用以監看容留女子之交易
24 對象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卷第33頁），為供犯
25 本案所用之物，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
28 6,650元，為被告向容留之女子收取，放置於上鎖鐵櫃中
29 之租金報酬，用以繳交被告之房租等情，亦據被告陳述明
30 確（見偵卷第25、33頁），是上開現金6,650元核屬本案
31 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至扣案之房屋租賃契約1本，固惟被告所有，然尚難認屬
02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3 明。

04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05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品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楊子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7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8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9 犯之者，亦同。

20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1 一。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0803號

25 被 告 甲○○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27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0段000
28 巷0號6樓之10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意圖營利使男女為猥褻行為，於民國112年2月6日起
03 向不知情之黃仲謀承租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號地號
04 土地之臺中市○區○○路○段00巷○○○○○號碼房屋（下
05 稱本案房屋），本案房屋設有房間3間供從事半套（即以手
06 指套弄男性陰莖直至射精）性交易之女子從事猥褻行為使
07 用，甲○○則以向從事性交易之女子收取房間每月新臺幣
08 （下同）3,000元至5,000元不等租金之方式牟利。嗣有許品
09 如於113年4月7日起、張淑貞於113年7月某日起、陳容貞於1
10 13年7月某日起，臧玫珍於113年7月16日起，分別向甲○○
11 租用本案房屋之各1房間供其等4人從事半套性交易使用。未
12 於113年7月16日15時許，許品如、張淑貞、陳容貞、臧玫珍
13 等4人於本案房屋內營業時，適有林帆偉入內消費，並與臧
14 玫珍約定以800元之價格對林帆偉提供半套性交易，約定既
15 成，林帆偉先行交付800元予臧玫珍，再由臧玫珍在本案房
16 屋某房間準備對林帆偉進行性交易時，旋即由臺中市政府警
17 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警員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對
18 上址執行搜索，並扣得監視器主機1台、監視器鏡頭6組及現
19 金6,650元，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對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2	證人臧玫珍於警詢時之證述。	(一)證明被告所涉營利容留性交罪之事實。 (二)證明證人臧玫珍與林帆偉等2人於113年7月16日15時許在本案房屋從事性交易時為警查獲之事實。
3	證人林帆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一)證明被告所涉營利容留性交罪

		之事實。 (二)證明證人臧玫珍與林帆偉等2人於113年7月16日15時許在本案房屋從事性交易時為警查獲之事實。
4	證人許品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所涉營利容留性交罪之事實。
5	證人張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所涉營利容留性交罪之事實。
6	證人陳容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所涉營利容留性交罪之事實。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所涉營利容留性交罪之事實。
8	本案房屋契約書1份。	證明被告向黃仲謀租用本案房屋供證人臧玫珍、許品如、張淑貞、陳容貞等4人從事半套性交使用之事實。
9	現場照片、性交易女子名冊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向黃仲謀租用本案房屋供證人臧玫珍、許品如、張淑貞、陳容貞等4人從事半套性交使用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刑法第231條所定意圖使男女與他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04 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其處罰之對象為引誘、容留
05 或媒介之人，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
06 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
07 媒介之行為為已足，屬於形式犯。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
08 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
09 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犯罪；至該男女與他人是否有
10 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則非所問，亦不以媒介行為人取得財
11 物或利益，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9
12 8年度台上字第862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對於證人臧玫

01 珍、許品如、張淑貞、陳容貞等4人向其承租本案房屋房間
02 從事半套性交易之事實均供認不諱，足認其主觀上確有容留
03 證人臧玫珍等4人從事性交易之方式牟利之主觀犯意，縱本
04 案尚且查無證人許品如、張淑貞、陳容貞等3人完成半套性
05 交易之事實，惟依上開判決要旨，仍無礙於被告該次犯行之
06 既遂。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營利容留猥
08 褻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同一營利意圖，本質上乃具有反覆、
09 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
10 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均請
11 以一罪論處。

12 (三)扣案之監視器主機1台、監視器鏡頭6組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
13 物，亦為被告所持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
14 收；扣案之現金6,65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告向證人臧玫
17 珍、許品如、張淑貞、陳容貞等4人收取之每月房屋租金雖
18 未扣案，然仍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沒收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黃立宇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書 記 官 劉儀芳